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劉佳旻

被告 黨俊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刑事部分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縈 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